

兆頭,災難與警告

馬太福音 24:15-28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馬太福音中,第 24-25 章耶穌在橄欖山的講論,與第 23 章耶穌宣告「禍哉」的審判,是緊密連繫在一起的.並且在 23:37-39 耶穌已經預言耶路撒冷將成為荒場,在 24:1-2 耶穌進一步預言聖殿的被毀,因此聖殿的命運與耶路撒冷的命運是不可分的.

在第 24 章耶穌的講論中,預言聖殿和耶路撒冷的被毀與最後大災難的毀滅,以及人子的再來被連繫在一起.這乃是因為耶路撒冷的被毀被看為是末世事件的先驅,耶路撒冷的被毀,就期待最後大災難的毀滅.而末世大災難時期,乃是人子再來之前必然會有的一段強烈受苦的時期(參啟示錄).就“產前陣痛”的比喻而言,這就是「生產前的陣痛會不斷的加劇,直到生產為止.」

I. 耶路撒冷被毀的兆頭與災難 (24:15-22)

1. 兆頭 – 當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的,那「毀壞可憎」站在聖地 (24:15a)
2. 作者加註的說明: 讀的人需要明白 (24:15b)
3. 「迅速逃跑」的命令 (24:16-20)
4. 必須迅速逃跑的原因 – 將有空前絕後的大災難(24:21-22)

II. 不要被迷惑的警告 (24:23-28)

1. 不可相信錯謬的宣告 – 關於基督之出現 (24:23)
2. 不可相信錯謬宣告的理由 – 將有假基督、假先知興起來,為要迷惑人 (24:24)
3. 耶穌已經預先告訴門徒 (24:25)

4. 不可相信錯謬的宣告 – 關於基督出現之地點 (24:26)
5. 不可相信錯謬宣告的理由 (24:27-28)
 - A. 人子的降臨將如「閃電從東方發出直照到西方」(24:27)
 - B. 人子的降臨將如「屍首在那裏,鷹也必聚在那裏」(24:28)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- a. 耶穌提出的兆頭: 但以理書中那「毀壞可憎」的預言,乃是多次應驗在一系列的歷史事件,而以「末世性的應驗在敵基督身上」為最終的應驗(帖後 2:3-4).
- b. 末世敵基督的出現,將伴隨著一段大災難的時期.神為選民(也就是真正的信徒/門徒)的緣故,將災難的日子縮短了.表明在神公義的審判中,也有神的憐憫,並啟示神絕對的主權仍掌管一切.
- c. 教會必須要做醒,防備假基督、假先知(太 7:15-20),不可被欺騙,也不可受迷惑.
- d. 基督的再來將是顯明的、公開的,並且是全人類有目共睹的(太 24:30; 啟 1:7).

討論問題:

1. 請讀帖後 2:1-12 及啟 13 章關於敵基督的預言,並討論如何做醒察驗?
2. 請讀太 7:15-20; 彼後 2 章; 約壹 2:18,4:1-6 及猶大書,關於防備假先知的警告,並討論如何做醒不受迷惑?